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姚佩芬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60178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處理原則(178966處理原則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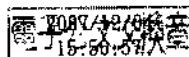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一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0月29日局給字第0960064057號函送「公務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第參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情事，由各機關學校指定適當單位負責查證事宜，依個案情形從嚴認定是否構成犯罪後，再考量函送檢調單位偵辦。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於移送司法程序前，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師之相關行政責任、懲處對象、懲處額度及追繳之處理，由各學校衡情度理按個案情形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專科以上學校及本部所屬機關部分，依各機關學校自訂之獎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、人事處2、3科(含附件)



096/12/04 16:03 人事室



0960407101 有附件



0960178966